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黃銘彥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16

受文者：本院所屬各機關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二字第1110018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自111年7月1日起，於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部分新增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之服務，並遴定臺灣臺北、新北、高雄地方法院自111年7月1日起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，為期3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。為使法院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有所依循，爰配合訂定旨揭要點。

訂

二、檢附旨揭要點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（均含附件）

線

電子交換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

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電子郵件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

電子傳遞：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